

稅務新聞 106-0918

- 一、申報房地合一需要檢附之資料為何。
- 二、股利所得稅改 要聽大戶聲音。
- 三、非從事汽車買賣之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之所得免稅。
- 四、指定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延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
- 五、要保人非被保險人 保單遺產課稅大不同。
- 六、匿名檢舉案件，未提供具體事證得不予處理。
- 七、雇主發放薪資所得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辦理所得稅扣繳。
- 八、跨國企業留意 移轉訂價有新規。
- 九、親兄弟也要明算帳，發放薪資給親兄弟要記得簽收，否則補稅處罰找上門。
- 十、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准予延長。
- 十一、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的利息應與貸出款項收取的利息相當。
- 十二、營利事業逾期未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 十三、營利事業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帳簿憑證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請稽徵機關勘查。
- 十四、營業人委託另一營業人代為銷售貨物，二者皆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一、申報房地合一需要檢附之資料為何

東港黃小姐來電詢問，其房屋土地係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並於今年 9 月出售，請問申報房地合一時，需要檢附的資料為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房地合一申報書，如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正本，並檢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價款收付紀錄、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房地合一申報期限之計算，是以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為限，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是依「銷售契約訂定日期」不同，民眾在填寫房地合一申報書時應多加注意，以免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民眾若有相關房地合一課稅及申報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該所服務電話 08-8330132 轉 405、406 及 40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洪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400

更新日期：106-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股利所得稅改 要聽大戶聲音

2017-09-18 02:18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財政部蒐集股市投資人對於稅改意見，委託證券商公會對投資人進行問卷調查，包括對稅改方案中，股利所得採甲案或乙案的看法，未來也可透過問卷分析，了解股市大戶、散戶對股利所得課稅方式的意見。

稅改是蔡總統重要政策，也是她賦予新內閣七大期許之一，賴清德本周五將赴立法院總質詢，明（19）天聽取財政部稅改報告，除為總質詢作準備外，這是賴清德上任後首度聽取稅改方案，新閣揆對稅改內容看法，也格外引人關注。

知情官員表示，攸關稅改推動內容的修法草案正在辦理預告，財政部也同步透過各種管道，蒐集外界意見，包括工商團體、學者專家、投資人提出的建議等，都會納入未來是否微調的參考。

財政部公布稅改方案，股利所得課稅方式提出甲、乙兩案，開放聽取外界意見。甲案是部分免稅制度，股利金額的 37%免稅，其餘併入綜所課稅。

乙案則是採取二擇一制度，可選擇按 26%分離課稅；也可選擇扣抵稅額方式，將股利併入綜所課稅，並依股利的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戶最高可扣抵 8 萬元。

甲案較簡單；乙案較複雜，但可選擇對自己有利方式，中低股利所得者可維持退稅利益，被視為較公平。金管會上周已表態，乙案可兼顧大小戶利益，傾向支持乙案，券商、會計師公會等也建議採乙案。

目前外界對於稅改反映較多的主要有股利所得、未分配盈餘及營所稅三大塊。在未分配盈餘課稅方面，稅改方案將稅率從現行 10%降到 5%，但工商團體建議應直接取消、不課稅；或是保留盈餘若用於投資，應給予投資抵減、退稅。

【2017/09/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非從事汽車買賣之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之所得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不少民眾對於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產生疑義。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1 目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另如有交易損失，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4 規定，亦不得扣除。又財政部 80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00761311 號函規定，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如非利用個人名義從事汽車買賣者，應適用上揭規定。因此，非從事汽車買賣之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之所得，免課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另依財政部 87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71943400 號函規定，個人取得廢機動車輛之回收獎勵金，亦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仍有疑義，歡迎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洽詢或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王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指定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延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之日起算6個月為申報期限。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3個月為限。

惟遺產管理人倘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則可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1個月內提出申報。例如，被繼承人於106年6月13日死亡，經法院於106年9月8日指定遺產管理人，該遺產管理人應於107年3月8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又該遺產管理人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1年2個月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並於107年1月10日登報公告，則准予延長至108年3月10日公示期間屆滿後同年4月10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36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郭美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85

更新日期：106-09-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要保人非被保險人 保單遺產課稅大不同

民眾常會運用保單做為投資理財工具，其中人壽保險除可於被保險人不幸死亡時提供受益人若干保障外，另還具有節稅效果；但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要注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規定，指的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始可適用；反之，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保險，當要保人死亡時，並不涉及保險金額給付，但其投保的保單是具有價值的財產，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申報案，發現甲君在死亡前 2 年內出售多筆土地，買賣價款達 3 千餘萬元，但其繼承人僅申報甲君遺留存款 1 千餘萬元，因二者金額差異甚大，經該局詳細追查土地款資金去向，發現甲君生前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多筆人壽保單，甲君雖然是要保人，但被保險人卻是其配偶及子女，也就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甲君死亡並不會涉及保險金額給付，但甲君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的保單價值屬甲君所有，保單具有財產價值，屬於甲君的遺產，經該局按甲君死亡時保單價值 2 千餘萬元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及處罰鍰。

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保單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當要保人死亡，並未涉及保險金額給付，故不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其保單價值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民眾宜詳加留意，以免漏報遭補稅並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黃審核員 06-2298155

更新日期：106-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匿名檢舉案件，未提供具體事證得不予處理

本局表示，邇來常有熱心民眾以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地址檢舉逃漏稅案，致稽徵機關無從通知補正下列資料：

(一)檢舉人姓名及住址。

(二)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三)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因此，除已提供具體事證外，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稽徵機關得不予處理。

本局說明，稽徵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均以密件處理，並由專責人員負責登錄、彌封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其往來亦交由專責人員以雙掛號寄發；承辦檢舉案件人員，對於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均會嚴守秘密。倘檢舉人未便提供真實身分資料，仍需詳述檢舉逃漏稅捐之事實，並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俾供稽徵機關查核，以共同打擊逃漏稅捐之不法行為。

民眾如對檢舉逃漏稅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481

更新日期：106-09-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雇主發放薪資所得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辦理所得稅扣繳

南區國稅局表示，雇主發放薪資所得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如全月給付薪資所得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應按給付額扣繳 6%；超過則按給付額扣繳 18%，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辦理扣繳申報。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給付額合計後致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者，雇主應補扣繳 18%與原扣繳 6%之差額稅款。舉例如附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0

舉例附表連結網址：

<https://www.ntbsa.gov.tw/etwmain/download?si d=15e92fde60400000f179fe24d62d039>

附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給付額合計後致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者，雇主應補扣繳 18%與原扣繳 6%之差額稅款。舉例如下：

給付日期	給付額	扣繳稅額	扣繳申報期限
106年8月5日	工資30,000元	1,800元 (30,000*6%)	106年8月14日
106年8月25日	工作獎金10,000元	5,400元 (10,000*18% +30,000*12%)	106年9月3日(遇 假日順延至9月4 日)

*106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1,009元，基本工資1.5倍為31,514元。

臺南市富北街7號

更新日期：106-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跨國企業留意 移轉訂價有新規

2017-09-18 04:4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跨國企業集團應留意，我國反避稅制度將完備，財政部近日發布營所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導入跨國企業集團三層文據架構，預定自今年施行、明年5月申報適用，企業遵循成本恐增加。

財政部反避稅制度即將在年底前完備法制，9月底將完成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預告，近期將聽取各界意見後發布生效，財政部希望今年施行新增三層文據架構，包括「集團主檔報告」、「移轉訂價報告」、以及「國別報告」。

這三層文據架構設有「避風港原則」，集團主檔報告尚未訂定，而移轉訂價報告為新台幣5億元、國別報告為7.5億歐元。我國境內公司若超過該門檻者即須提示報告。以集團報告來說，須提示跨國企業集團的經營情形、無形資產、內部融資及財務稅務等資料。

移轉訂價報告則須提示的內容包括採行的商業策略、主要競爭對手、企業集團組織管理結構。同時，為了瞭解從事受控交易的公司，與他國地區簽署單邊預先訂價協議的利潤分配情形，也新增訂須提示「預先核釋影本」。簡單來說，企業須揭露受控子公司特殊的租稅優惠待遇資料。

財政部官員舉例說明，假設台灣母公司與越南子公司交易，該交易獲利為7%，但越南子公司有與越南政府簽署單邊預先訂價協議，也就是會保證假設5%利潤留在越南，如此一來台灣母公司就僅有2%利潤，稅基遭到移轉。因此希望企業揭露資訊，可評估「是否在常規之下的利潤移轉」。

國別報告則是須揭露集團在「各國」的收入、稅前損益、所得稅、登記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等稅務資訊。同時也須按國別列出「成員」的居住地，以及主要活動情形，例如研發、採購、製造、行銷等。

財部官員指出，集團報告與移轉訂價報告，須在明年5月31日前備妥，可以到國稅局要求時再給報告。

國別報告因為相對複雜，因此可在年底前在準備好，但最晚在2018年12月

31 日前，須將三個報告完成並提交國稅局。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三層文據			
項目	集團主檔報告	移轉訂價報告	國別報告
對象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一者	與關係企業交易者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一者
避風港法則	尚未訂定門檻，將發布解釋令	新台幣5億元以下	7.5億歐元以下
上路時程	明年5月31日前備妥，在12月31日前須主動提交國稅局	明年5月31日前備妥，國稅局有需要查帳時再提交	明年12月31日前備妥並提交國稅局
主要內容	跨國企業集團的經營情形、無形資產、內部融資及財務稅務等資料	為了解從事受控交易的公司與他國地區簽署單邊預先訂價協議的利潤分配情形，增訂須提示預先核釋影本	揭露集團各國收入、稅前損益、所得稅、登記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等財務資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9/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親兄弟也要明算帳，發放薪資給親兄弟要記得簽收，否則補稅處罰找上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大半屬家族型企業，僱用自己的親戚於公司任職是為常態，在發放薪資時，又為顧及親戚關係，常有貪圖方便而忽略稅法規定，未採用匯款，也未請領取現金之親戚簽收，一旦經稽徵機關查獲必須依法補稅及處罰。

該局指出，公司列報薪資支出金額應取得付款之憑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已有明文規定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惟如係送交銀行存入職工帳戶者，則可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因此，公司如採現金發放薪資時，應一律請領取人簽收並保留相關單據，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日後查驗，方符合前揭法令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乙君檢舉虛報其 103 年度薪資所得，經該局函請提示乙君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薪資及伙食費之印領清冊等文件供核；甲公司僅說明乙君確實有在公司上班，公司薪資係採現金發放，囿於乙君為代表人之姊姊，並未請乙君簽收單據，因乙君任職期間涉及業務侵占經公司發現，心生不滿挾怨報復而胡亂檢舉，並無虛列薪資支出。因甲公司迄未提示印領清冊等證明文件，致無從審酌，經該局全數剔除列報乙君之薪資支出，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補稅，又公司薪資支出科目未參照商業會計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致漏報所得額，已非單純不作為，違章事證明確，核屬故意，應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

該局呼籲，公司以現金發放薪資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親兄弟也要明算帳，不論關係一律要領取人簽收並保留單據，否則補稅處罰找上門，得不償失，也千萬不要心存僥倖，認為稽徵機關不會查獲；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倘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106-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准予延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由稽徵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其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時，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內，以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

該局指出，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遺產管理人職務如下：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該局說明，遺產管理人須於申報期限內，依上揭規定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如無法於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應檢附刊登公示催告之報紙，以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則遺產稅申報期限可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1個月。若申請延期申報時，尚未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稽徵機關會酌定延長期限並請其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其於延長期限內辦理者，則申報期限亦可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1個月。

該局提醒，遺產管理人如未依限辦理申報，亦未申請延期申報，或已依限申請延期申報而未於延長期限內申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稽徵機關即依規定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遺產管理人於期限內繳清應納稅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106-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的利息應與貸出款項收取的利息相當

營業事業因資金周轉需要，如與銀行、同業或個人有借貸款項，應特別注意貸出款項所收取的利息必須與借入款項所支付的利息相當，否則，營利事業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支出與貸出款項所收取的利息收入不相當的差額，甚至是整筆利息支出，將不會被認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及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則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該公司列報向 A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300 餘萬元，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公司有筆其他應收款 2000 餘萬元是借給同業乙公司，卻未向乙公司收取利息，甲公司說明係將向銀行借到的部分款項借給乙公司周轉，因乙公司為其重要客戶，所以未收取利息，國稅局乃依上述查核準則規定，核算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不予認定，調減甲公司利息支出 50 餘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利息或收取利息明顯低於所支付利息之情形，應於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利息支出，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楊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56

更新日期：106-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逾期未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本(106)年的暫繳申報日期為106年9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若未於期限內申報繳納，其核定方式如下：

一、營利事業未依上開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106年10月31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106年10月1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106年1月1日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營利事業逾106年10月31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納稅義務人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106年1月1日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15日內自行向公庫繳納。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陳定忠

聯絡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106-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帳簿憑證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請稽徵機關勘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當年度關係所得額全部或一部的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滅失者，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的所得額，稽徵機關得依該事業前 3 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平均數核定。如因新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致無前 3 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平均數，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年度（含未滿一年的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平均純益率計算；又上開事涉的前 3 個年度中，如有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者，依同法條第 3 項得以申報數為準，嗣核定後再行調整。然而，營利事業帳簿憑證滅失者，如未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請稽徵機關勘查屬實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將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就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應如期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勘查。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100

更新日期：106-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業人委託另一營業人代為銷售貨物，二者皆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邇來接獲民眾詢問，有關營業人委託另一營業人代為銷售貨物，雙方依法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及銷售代銷貨物者，視為銷售貨物；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委託或受託代購、代銷貨物，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另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應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劉麗卿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21

更新日期：106-09-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